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將存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馨女士及叶嘉紅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叶嘉紅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復聯交所問詢。叶嘉紅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豁免及免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問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代表：**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編纂]，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及免除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條，該豁免將有固定期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建議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周文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文英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叶嘉紅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周文英女士密切合作。叶嘉紅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周文英女士及叶嘉紅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叶嘉紅女士將協助周文英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周文英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周文英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周文英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豁免期」）內有效，條件是叶嘉紅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周文英

豁免及免除

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周文英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叶嘉紅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周文英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我們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文英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周文英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叶嘉紅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於過去三年受惠於叶嘉紅女士協助的周文英女士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份激勵的披露規定(「股份激勵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於本文件內清楚載列。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編纂]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編纂]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編纂]所換取的代價、[編纂]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編纂]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份激勵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份激勵所支付的代價；及(4)股份激勵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股份激勵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該等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編纂]前[編纂]計劃項下股份激勵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所對應的A股總數為[編纂]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分別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14名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僱員），分別佔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限制性A股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理由是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考慮到以下原因：

- (a) 鑒於超過300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除外)參與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資料編纂及招股章程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所費不菲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彼等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限制性A股，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靈活性；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及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d) 授出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該等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全面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股份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i)逐一披露授予關連人士的股份激勵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該等關連人士僅為本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亦為本集團的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披露該等人員的授予詳情會洩露有關我們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信息，並為競爭對手提供可用於有針對性地招攬我們關鍵中層管理人員的具體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此外，授予關連人士的限制性A股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 (b)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從而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而且還將員工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招聘而不利於我們的員工留聘工作。

因此，我們已就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全部詳情逐一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披露；
- (c)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即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A股而言，披露乃按合計基準進行，根據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類為以下組別：(i)1至6,000股；(ii)6,001至50,000股；

豁免及免除

- 及(iii)50,001股及以上，且就每個A股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 承授人的數量、限制性A股類別及限制性A股對應的A股數目；(ii)獲授限制性A股所支付的代價；及(iii)限制性A股的歸屬期；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受限制A股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中披露；及
- (f)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全部詳情已逐一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即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A股而言，披露乃按合計基準進行，根據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類為以下組別：(i)1至6,000股；(ii)6,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股及以上，且就每個A股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 承授人的數量、限制性A股類別及限制性A股對應的A股數目；(ii)獲授限制性A股所支付的代價；及(iii)限制性A股的歸屬期；

豁免及免除

(c) 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A股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完整名單，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tech.cn>進行公示，詳情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披露；及

(d) 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編纂]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編纂]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在[編纂]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編纂]，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編纂]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編纂]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

豁 免 及 免 除

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編纂]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可能獲本公司[編纂][編纂]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各自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編纂]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中作為[編纂]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編纂]詳情將在本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編纂]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編纂]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編纂]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編纂]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豁免及免除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編纂]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編纂]各自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編纂]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